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拟向被执行人、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发放事由	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1	(2022)豫0811执1494号	张四全	苏小旺	冯爱莲	162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冯爱莲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2	(2022)豫0811执恢229号	中诚永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景泉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取	张军 19839121110
3	(2023)豫0811执1004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闫鹏	符期	12241.21	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符期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4	(2023)豫0811执1238号	王小景	侯建国	侯素珍	42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侯素珍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5	(2023)豫0811执2821号	刘素梅	张秋来	张阳	84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张阳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6	(2024)豫0811执2310号	王智鹏、张小粉	张红光	霍德存	200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霍德存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7	(2024)豫0811执恢150号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吴军平	吴建平	6192.31	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税费，依法将相关费用，退至买受人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8	(2024)豫0811执恢150号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吴军平	贾敏娜	84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贾敏娜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9	(2025)豫0811执1600号	王小锁	沈会军	沈佳伟	62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沈佳伟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10	(2025)豫0811执1785号	邢迎风	买志强	买卓尔鑫泰	3175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买卓尔鑫泰账户	陈泓宇 19839122559

11	(2025)豫0811执1918号	-	郎王胜楠	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69	法拍服务费	王静 19839122870
12	(2025)豫0811执2511号	-	姚田国	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44	法拍服务费	张红光 19839122778
13	(2025)豫0811执2511号	-	姚田国	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垫付公告费	张红光
14	(2025)豫0811执2594号	-	王国强	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0	法拍服务费	岳梦煊 19839121689
15	(2025)豫0811执2594号	-	王国强	河南扬升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4375	评估费	岳梦煊 19839121689
16	(2025)豫0811执2594号	-	王国强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依法退赔被害人	岳梦煊 19839121689
17	(2025)豫0811执840号	唐蓉	刘春红	刘嘉怡	200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刘嘉怡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18	(2025)豫0811执999号	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贺文彬	刘金叶	60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刘金叶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19	(2025)豫0811执恢211号	焦作铭晟砼业有限公司	焦作碧御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	法拍服务费	张军 19839121110
20	(2025)豫0811执恢238号	万恩泽、付红利	万锋	河南华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6898	评估费	张军 19839121110
21	(2025)豫0811执恢238号	万恩泽、付红利	万锋	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29	法拍服务费	张军 19839121110
22	(2025)豫0811执恢26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时钟	河南申鑫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4312	评估费	张军 19839121110
23	(2025)豫0811执恢497号	孙红志	何晓琴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976314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依法提取	张军 19839121110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

监督电话: 0391-8395079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